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2-02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一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98 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部分事项已发生变化，结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79 号《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1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 010701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二）》回复

一、《问询函（二）》问题第1题：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于2017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发行人由汤昌茂等7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其中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担任董事，其余4人未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可否解除、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2）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结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商议事机制，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机制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充分披露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可否解除、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1、《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可否解除、违约责任

2017年1月11日，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目的在于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及稳定公司控制权，确保公司长远发展；2021年6月25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及补充。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容及其执行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约定如下：

“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的持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并以甲方（指汤昌茂，下同）意见为准。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进一步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补充约定如下：

1、《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事项’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2、《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任一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应在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各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审议前款涉及所述‘事项’的议案前，各方应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意见表决。

（2）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在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涉及所述‘事项’的议案前，各方应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意见表决。

（3）任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该方应事先通知其他各方，并委托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人士按照上述第（1）、（2）项约定的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在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照甲方意见）表决。

（4）各方同意，除了按照上述约定委托表决之外，任一方不得委托其他任何主体代为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2）《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否解除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三条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签署新协议并终止执行本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作出补充约定：“除非《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人协议》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违约行为，各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作出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就《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协议的违约责任补充约定如下：

1、任一方的如下行为（以下简称‘违约行为’）视为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约定：（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2）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3）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表决；（4）通过其他方式导致各方未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违约方通过违约行为作出的提案、表决或者委托表决均自始无效。因该等无效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违约方负责承担、赔偿。

3、发生违约行为时，守约方中的任一方或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4、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或公司的要求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中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违约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守约方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主张并享有对应的赔偿金。”

2、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等七名公司主要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在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权，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进一步加强及稳定了控制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结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商议事机制，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机制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结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商议事机制，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1）从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人员构成及日常运行看，七名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	---------

期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2003年3月-2018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汤昌茂担任
2018年11月-2018年12月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
2018年12月-2020年5月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曾琴芳
2020年5月-2020年11月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曾琴芳、陈剑勇、周伟豪、冯东
2020年11月-至今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曾琴芳、陈剑勇、周伟豪、胡振超
期间	管理层人员构成
2009年6月-2018年11月	王灿钟担任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0年5月	总经理：汤昌茂 财务总监：闵正花 副总经理：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余应梓
2020年5月-2020年6月	总经理：汤昌茂 财务总监：闵正花 副总经理：王灿钟（兼任董事会秘书）、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余应梓
2020年6月-至今	总经理：汤昌茂 财务总监：闵正花 副总经理：王灿钟（兼任董事会秘书）、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余应梓、李庆海

注：

- 1、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一博有限工商登记的总经理为董英玉，实际由汤昌茂担任总经理；
- 2、陈剑勇、周伟豪、胡振超、冯东（已离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灿钟自2020年5月29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 七名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发展以及重要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汤昌茂曾于1997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在新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于工作结识了柯汉生、董英玉等人并在2003年牵头组织前述二人共同创立一博有限。一博有限设立之后，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增加，2003年至2004年期间，因汤昌茂的邀请，王灿钟、郑宇峰和朱兴建先后加入一博有限；2006年、2010年，李庆海、吴均先后加入一博有限。七名股东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如下事项：A、汤昌茂为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管理工作；B、王灿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及主管公司设计研发中心；C、柯汉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公司海外市场营销中心；D、郑宇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公司国内市

场营销中心；E、朱兴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公司供应链中心；F、李庆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华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及北京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G、吴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主管公司仿真技术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七名股东均已加入公司十余年，作为核心骨干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大影响。

2) 七名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96.2880 万股，占总股本 78.34%。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2018.1.1- 2018.12.12	2018.12.12- 2018.12.27	2018.12.27- 2020.6.16	2020.6.16- 至今
汤昌茂	24.19%	22.40%	19.74%	18.95%
王灿钟	16.13%	14.94%	13.16%	12.64%
柯汉生	16.13%	14.94%	13.16%	12.64%
郑宇峰	12.90%	11.95%	10.53%	10.11%
朱兴建	11.29%	10.45%	9.21%	8.84%
李庆海	9.68%	8.96%	7.90%	7.58%
吴均	9.68%	8.96%	7.90%	7.58%
合计	100.00%	92.60%	81.60%	78.3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1 月至今，七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在 78.34% 以上。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股东。七名股东通过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包括增资、董事提名及任免等股东（大）会职权事项的决策起到重大影响及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3) 七名股东对公司董事会重要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目前董事会成员共七名，七名股东中的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担任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外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因此，七名股东通过董事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免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七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经核查，报告期内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均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三名董事为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共八名，其中六名为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成员，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七位股东的主要职责详见前述本问题回复之（二）之 1、（1）之“1）七名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发展以及重要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均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七名一致行动人之间建立了完善的协商议事机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内部表决的各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公司 2003 年设立以来持续发展过程中，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均有良好的协商议事机制。特别是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七名股东按照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履行具体工作职责，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按照前述协商议事机制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表决，具体来看在公司股份制改革、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及区域化战略布局等重大决策事项中七位股东均作出了一致表决，未出现过原则性意见分歧情形。

如未来在相关决议事项中无法协调一致的，则可参照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解决机制以核心创始股东汤昌茂的意见为准，避免僵局出现影响决策效率、错失发展机遇。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且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7 年 1 月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78.34% 以上，并直接控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前述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中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内部表决的各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前述运行机制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

综上，根据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结构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协商议事机制等，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

2、共同控制机制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1）共同控制有利于发行人延续良好的发展势头，增强未来发展的可预期性

自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以来持续发展十余年的过程中，七名股东作为创业伙伴及公司核心成员均持有股份，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布局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原则性分歧或者争议情况，共同带领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在业务布局、技术规范及人才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好竞争潜力的市场参与者。

因持续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七名股东 2017 年初开始筹划 IPO 事项，而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七名股东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设置了共同控制的机制，避免因股权分散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相应地七名股东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原则性分歧或者争议情况，确保了公司发展理念、发展势头得以延续；此外，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成为优质上市公司的角度考虑，各方亦均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共同控制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而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组织制度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运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在此基础上叠加共同控制高效的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带动公司近两年实现快速发展，逐步建立了行业领导地位。此外，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0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共同控制机制系为稳定公司控制权而设置，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机制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充分披露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因素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发行人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更大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回报，打造长远发展企业的战略规划下，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至2026年12月31日前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七名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了违约责任，降低股东在约定期限内违约风险。

（2）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出具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与上述其他六名公司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汤昌茂的意见进行表决。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之前，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以控制权变更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股份；向上述七名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所持股份或委托其行使表决权、促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七名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共同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稳定公司控制权承诺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控制权。前述措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就上述事项访谈了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人员；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0号）；

（5）取得并核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就股份锁定、稳定控制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不可撤销或解除，并约定了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共同控制机制系为稳定公司控制权而设置，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机制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维护控制权稳定具体措施，并已充分披露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因素。

二、《问询函（二）》问题第5题：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低层中小批量板采购单价分别为 993.06 元/m²、925.14 元/m²、791.31 元/m²，除迅捷兴双面板价格外，发行人采购价均低于对比的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对发行人低层中小批量板的采购单价逐渐下降，与其中二层板采购比例逐渐增长等有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强达电路采购低层样板，向深圳邑升顺、强达电路采购低层中小批量板等的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半导体类供应商变动原因包括转向较大规模的原厂代理和知名电商进行采购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IC）的单价差异较大，例如向骁龙科技、艾睿电子 2020 年采购均价为 17.59 元/件、3.93 元/件，差异原因包括采购的 IC 品牌、是否为通用型集成电路等。

2018、2019 年向艾睿电子采购 IC 单价分别为 11.60 元/件、14.56 元/件。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广州立功科技采购 IC 单价为 7.42 元/件、3.04 元/件，该公司披露的同期 IC 销售均价为 3.54 元/件、3.59 元/件。

请发行人：

（1）对比邑升顺对金百泽等第三方、对发行人销售的二层、四层等同层数同批量 PCB 板销售单价，以及发行人向迅捷兴采购价与其公开数据销售的具体同类产品价格等，分析说明发行人 PCB 裸板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与邑升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双层板等采购结构具体变动说明单价逐期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内单价下滑的合理性。

（2）量化说明发行人向深圳邑升顺、强达电路采购低层中小批量板、低层样板等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发行人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 PCB 板价格是否公允。

（3）按原厂、贸易商、电商等供应商类型分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的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向前述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差异原因。

（4）对比发行人 PCB 裸板、IC、无源器件主要供应商对同行业公司的报价或售价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向艾睿电子等 IC 采购单价波动原因，报告期内向立功科技 IC 采购单价与其平均售价的匹配性、差异原因。

（5）按应用领域或场景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配比、耗用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配比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财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及其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相关资金、业务往来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结果及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现任及历史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卓	马卓、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春光	董事：马卓、杨维舟、李铁、马颖、杨文杰、刘丹凤 监事：张仁德、刘志明、王丹

			等	高级管理人员：马卓、吴玉梅、杜勇、刘望兰
2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祝小华	祝小华、宋振武、何伟鸿、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贡超、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董事：宋世祥、宋振武、祝小华
				监事：何伟鸿
				高级管理人员：祝小华
3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陈子光	Macnica, Inc.	董事：陈子光、Chow Siu Leung Peter（周兆樑）、Wakabayashi Yuji、Watanabe Shiro
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董事：邓春华、刘述峰、陈喜仁、谢景云、唐庆年、张恭敬、汪林、陈文洁、唐艳玲
				监事：林江、唐芙云、张亚利
				高级管理人员：张恭敬、唐慧芬、陈正清、戴杰
5	深圳邑升顺	施昭安、李上治（历史）	集贤集团有限公司、一博科技	董事：卢杰、王磊、刘立志、汤昌茂（已辞任）
				监事：刘今飞、王又明（已辞任）
				高级管理人员：王磊
6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叶晓彬、陈兴农（历史）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兴农、陈川东、黄文、李朋、雷以平、肖林、周利华、殷建斌、刘立
				监事：朱惠民、谢湘、邹乾坤
				高级管理人员：殷建斌、黄文、肖林、刘立
7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北京方正科技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孙玉凯、左进
				监事：王清
				高级管理人员：孙玉凯
8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未披露	Components Ag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余敏宏、Stansbury Christopher David

9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Mouser Electronics, Inc	Mouser Electronics, Inc	执行董事：SCOTT LESLIE BROWN
				监事：GLENN SMITH
10	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未披露	Digi-Key Corporation	Stordahl Ronald Arthur、Lunde Roy Orville
11	富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未披露	Future Electronics Inc.	董事：Chin Yeow Hon、陈昌荣
12	易络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INONE HOLDING S LIMITED	IN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朱伟弟、DARREL SCOTT JACKSON、CHRISTOPHER PATRICK BRESLIN
				监事：张文浩
				高级管理人员：LOUIS WONG
13	TTI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未披露	TTI, INC. (DELAWARE)	董事：CHRISTOPHER HUDSON GOODMAN、MR. SUNG CHEE WAI (SONG ZHIWEI)、MICHAEL W MORTON、CHAN HUNG KUEN
14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	陈兵	执行董事：陈兵
				监事：刘丽红
				高级管理人员：陈兵、杨盛茗、洪敏、邓福和
15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焯	曾焯、刘云锋、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董事：曾焯、刘云锋、夏东、秦国君、林乘风、王大鹏、邓天远、周绍军、王欣
				监事：任凤娇、李鲲鹏、万丽
				高级管理人员：刘云锋
1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	董事：杨之诚、肖章林、周进群、张志标、李培寅、肖益、于洪宇、黄亚英、李勉
				监事：汪名川、张澜、江万茂
				高级管理人员：周进群、王成勇、张利华、张丽君、杨智勤、楼志勇

17	深圳市雅全电子有限公司	王晖、蒙江	王晖、蒙江	执行董事：王晖
				监事：蒙江
				高级管理人员：王晖、蒙小丽
18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功、陈智红	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陈智红、周立功、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董事：刘中华、王志华、欧阳旭、岳宪臣、陈子文、郑为民、周庆峰、陈智红、周立功
				监事：邹繁荣、蔡敬东、李佰华
				高级管理人员：周立功、陈智红、欧阳旭、陈子文、胡建
19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光伟、谢智全（历史）	谢智全、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谢智全、刘玉瑰、陈俊彬、刘纯斌、崔军、徐慧英
				监事：吴国良、克日伍机、董金鹏
				高级管理人员：谢智全、刘玉瑰、朱毅
20	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	常江	常江、江苏聚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火燎原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董事：海凝、丁德明、常江
				监事：梁耀
				高级管理人员：常江
21	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	叶少宏、叶少忠、林素莲、叶喜生（历史）	叶少宏、叶少忠、林素莲	执行董事：叶少宏
				监事：叶少川
				高级管理人员：叶喜生、叶少宏、叶少忠、林素莲
22	深圳市有芯电子有限公司	罗靖	罗靖、深圳市秋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罗靖
				监事：陈伟红
				高级管理人员：周睿、罗靖
23	深圳市万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镇贞	黄镇贞	执行董事：黄镇贞
				监事：许晓鹏
				高级管理人员：许晓星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参股投资深圳邑升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事、总经理汤昌茂曾担任深圳邑升顺董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参股投资深圳邑升顺、珠海邑升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信达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名单，取得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香港注册处网站、资信报告、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人员重合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

（3）对报告期部分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

（4）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参股投资深圳邑升顺、珠海邑升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汤昌茂曾担任深圳邑升顺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的现任和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信达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三、《问询函（二）》问题第 6 题：关于深圳邑升顺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深圳邑升顺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邑升顺采购的 PCB 板金额分别为 785.11 万元、925.65 万元和 779.85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深圳邑升顺董事，发行人曾持有深圳邑升顺 20% 股权。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83% 股权转让予集贤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汤昌茂辞任董事。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邑升顺 15.17% 的股权。

（2）发行人与王磊、卢杰、莫韦丽、王剑云共同出资设立珠海邑升顺，发行人持股 15.17%。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珠海邑升顺预计未来将作为可选供应商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上升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

（1）披露 2020 年 6 月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的原因背景，后续扩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比例的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20 年 6 月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1、发行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基于业务定位需求存在参股上游 PCB 板生产企业情形，而随着稳定供应关系建立、聚焦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了外部董事职务并降低部分持股比例，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375 万元认缴了深圳邑升顺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持有了深圳邑升顺增资后 20% 股权。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汤昌茂，前述投资入股背景为：发行人 PCBA 制造服务业务定位于服务客户研发打样、中小批量需求，该定位特点决定了所需 PCB 裸板类别众多、定制化程度高且聚焦于研发样件和中小批量，供应链管理难度高。为了全面、快速地响应不同阶段、不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珠三角 PCB 板制造企业中遴选出与发行人业务特点相匹配的深圳邑升顺作为投资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委派董事的方式增强双方合作的紧密程度，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柔性和供应稳定性。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邑升顺 4.83% 股权，汤昌茂亦同时辞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汤昌茂的说明，发行人转让深圳邑升顺部分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发行人经过多年供应商体系的完善，已与包括深圳邑升顺在内的多家经营特点较为契合的 PCB 板生产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迅捷兴、生益电子、深南电路及牧泰莱等），无需再通过委派董事及较高持股比例等措施来增强供应稳定性；二是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在筹划 IPO 上市，亦需要核心领导聚焦精力于公司经营，因而有意辞任

董事职务；此外，深圳邑升顺的控股股东集贤集团有限公司则持续看好业务的发展，亦有意提高持股比例和增强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因此有意受让相关股权。

综上，发行人转让前述少数股权并停止委派董事系基于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转让后发行人仍持有深圳邑升顺 15.17%的股权，降低到与发行人持有珠海邑升顺股权比例一致，仍可适度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PCB 裸板的稳定、及时供应。

2、发行人对外转让部分参股企业股权，已获取较好投资收益，相较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转让价格公允

经核查，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约 554.92 万元转让其所持深圳邑升顺 4.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考虑入股时点出资价格、并参考深圳邑升顺 2020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并适当溢价确定；相较投资入股时点价格，发行人转让该等少数股权时获取收益率约 67%，且相较 2020 年 5 月末净资产亦有约 10%溢价水平，发行人转让该等少数股权已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根据股权转让时点深圳邑升顺最近一期 2020 年 1-5 月年化净利润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 PE 倍数为 10.98 倍，与广东骏亚（603386.SH）2019 年 8 月收购牧泰莱（为深圳邑升顺同行业公司，亦为发行人供应商）PE 倍数约 11 倍基本相当，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并购标的	标的 100% 股权作价	市盈率 PE	
			收购当年 PE	业绩承诺对应平均 PE
广东骏亚 (603386.SH)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72,820.00	11.10	11.00

注：收购当年 PE=标的 100%股权作价/收购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对应平均 PE=标的 100%股权作价/年均业绩承诺金额，前述信息源自广东骏亚公告文件。

综上，发行人转让深圳邑升顺少数股权定价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亦基本相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内部决议程序完备，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股权转让

让价款已支付，转让具有真实性

基于前述股权转让事实背景、估值水平及相应决议程序，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及访谈确认，2020年6月深圳邑升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集贤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具有真实性；此外，发行人降低持股比例并停止委派董事后，与深圳邑升顺仍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且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发行人转让深圳邑升顺少数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转让真实。

（二）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的原因背景，后续扩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比例的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汤昌茂的说明，深圳邑升顺地处深圳市宝安区，而宝安区为深圳近年来向西发展的重点核心区域，深圳邑升顺作为生产型企业对土地、人力及配套生产要素的需求已与当前区域内要素供给导向存在偏差，且环保合规成本持续上升；因此，深圳邑升顺在无法实现规模扩张的同时，现有经营成本亦快速提升，当前所在区域已不适宜作为长期发展的主要经营场所。

基于前述深圳土地等要素成本上升的背景，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产能及工艺能力，深圳邑升顺经营管理团队计划将深圳的主要业务及其生产经营场所迁移至土地资源更为充足且成本较低的珠海，因此于2018年8月设立了珠海邑升顺；而发行人为保证继续获取稳定、及时和良好品质的PCB裸板供应，继续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亦同步参与投资设立了珠海邑升顺，持股比例为15.17%。珠海邑升顺已在珠海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尚在设计、规划和建设厂房阶段，预计约2年后投产。

综上，发行人同步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后续扩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比例的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服务多行业领域客户研发需求的业务定位特点决定了与珠海邑升顺之间交易不会大规模增加，即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数千家客户对定制化 PCB 裸板的及时性需求，发行人持有其少量股份仅为提升供应的柔性及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邑升顺采购金额分别为 785.11 万元、925.65 万元和 779.8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6.46% 和 3.43%，随着供应商体系的完善，前述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珠海邑升顺预计未来将作为发行人的可选供应商之一，但由于发行人已与多家经营特点较为契合的 PCB 板上市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预计未来发行人不会出现与珠海邑升顺交易金额、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形。珠海邑升顺未来作为具有 PCB 裸板生产供应能力的市场化参与者，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发生及具体规模将依据未来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平商务谈判决定，因集中性采购亦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研发需求的业务特点。

（2）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将持续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坚持规范的供应商考核、选择流程，因此即使将来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相关交易金额、比例的增加，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邑升顺相关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均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标准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邑升顺自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已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珠海邑升顺自设立以来均不为发行人关联方），未来与其相关交易发行人将严格依照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邑升顺的交易公允；未来公司与珠海邑升顺的交易定价亦将通过市场化谈判，结合订单的批量、层数、工艺、交付周期等因素

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现任及历史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邑升顺	集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83%、一博科技持股 15.17%	施昭安、李上治（历史）	董事：卢杰、王磊、刘立志、汤昌茂（已辞任） 监事：刘今飞、王又明（已辞任） 高级管理人员：王磊
珠海邑升顺	王磊持股 57.17%、卢杰持股 12.95%、莫韦丽持股 11.05%、王剑云持股 3.66%、一博科技持股 15.17%	王磊	董事：王磊、卢杰、莫韦丽 监事：王剑云 高级管理人员：卢杰
集贤集团有限公司	施昭安持股 100%	施昭安、王磊（历史）、卢杰（历史）	董事：施昭安、王磊（已辞任）、卢杰（已辞任）、何光武（已辞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置
发行人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	董事：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曾琴芳、陈剑勇、周伟豪、胡振超、冯东（已辞任） 监事：吴均、张玉英、邹香丽、李庆海（已辞任） 高级管理人员：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余应梓、闵正花

注：上述人员如报告期内有职位调整等变动，未再重复列示其曾经担任职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参股投资深圳邑升顺、珠海邑升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深圳邑升顺董事外，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以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除发行人与深圳邑升顺存在正常采购交易发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集贤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收到转让款以及发行人投资珠海邑升顺支付实缴出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信达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汤昌茂，了解发行人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方式；了解发行人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的原因背景，后续扩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2）查阅了深圳邑升顺的工商档案、2019年深圳邑升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3）查阅了珠海邑升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执行；

（5）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对公账户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6）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香港注册处网站核查，以及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出具的确认函，对比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以及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

（2）发行人参股设立珠海邑升顺及向珠海邑升顺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未来对珠海邑升顺的关联交易将坚持规范的供应商考核、选择流程，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发行人参股投资深圳邑升顺、珠海邑升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深圳邑升顺董事，以及发行人与深圳邑升顺存在正常采购交易发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集贤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邑升顺股权收到转让款以及发行人投资珠海邑升顺支付实缴出资外，深圳邑升顺、集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邑升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信达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四、《问询函（二）》问题第 10 题：关于香港一博

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香港一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香港一博与汤昌茂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发生时间、资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香港一博与汤昌茂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发生时间、资金流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一博与汤昌茂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等情况如下：

2019年，香港一博启动办理注销事宜，在注销前香港一博银行账户的主要资金余额转出给其唯一股东汤昌茂（共计66.48万美元）；在注销环节，因香港一博涉及部分税款未缴清，汤昌茂将相关税款金额（共计3.20万美元）转至香港一博银行账户。除此以外，报告期内，香港一博与汤昌茂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交易币种	交易金额
2019年9月10日	香港一博	汤昌茂	USD	66.48万美元
2021年3月26日	汤昌茂	香港一博	USD	3.20万美元

综上，报告期内香港一博与汤昌茂仅因注销过程中，资金余额清理及税款缴纳需要产生2笔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且汤昌茂收到的香港一博转入的资金除转回用于香港一博税款缴纳外，余额仍留存于其个人收款账户中，未作其他支配。香港一博已于2021年3月完成税收清缴程序，于2021年5月取得了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香港一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香港一博及其股东汤昌茂的银行流水、汤昌茂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香港一博与汤昌茂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香港一博与汤昌茂资金往来为香港一博注销前将其银行账户的主要资金转出给其唯一股东汤昌茂。在注销环节，因香港一博涉及部分税款未缴清，

汤昌茂将相关税款金额转至香港一博，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问询函（二）》问题第 11 题：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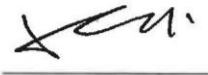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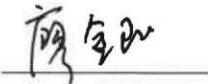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2021 年 7 月 13 日